

文藻外語大學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

茲因學生保障需要，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除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伍拾元外，每位學生每學期尚需自費繳交部份保險費用，保障內容有身故理賠、殘障、住院及手術理賠等權益。

學生_____（科系班級_____學號_____）已詳閱完畢，並已瞭解個人自身之權益，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不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棄保），自願放棄任何法律及理賠之權利，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衛生保健組

立書人：

蓋章或手印：

身份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之學生）：

蓋章或手印：

身份證字號：

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權益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規定
- 二、 說明：

- （一）在學生、延修生及休學生如果仍具有學籍，並繳納平安保險費者，即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二）延修生、休學生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每學期最晚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進修部總務組繳納平安保險費，俾便本校辦理投保事宜，逾期視同放棄投保，本校不再另行通知；若不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三）已繳交平安保險者，開學一個月後將不再辦理棄保及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四）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者，於保險有效期間（每學年以八月一日開始，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止），如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符合保險條款理賠範圍者，應即告知本校。
- （五）保險金申請權利，自請求之日起（事故發生當日），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 （六）若選擇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者，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
- （七）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